

关于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鹰潭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鹰潭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鹰银保监罚决字〔2021〕12号），对本行鹰潭分行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贷款资金违规用于购买理财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

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目前鹰潭分行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